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增编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安排草案

1. 下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安排草案是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定编制的。其目的是便于根据为委员会安排的会议设施，在现有的时间范围内审议议程项目。工作安排和时间表草案在1997年2月11日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上获得委员会主席团核准，并在1997年2月12日举行的闭会期间协商会议上作了讨论。
2. 拟议的时间表应看作是纯预定性的。委员会一旦在预定时间前完成对某一项目的一般性讨论，即可能希望立即转入工作安排上的下一个项目。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44号决定规定，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除全体会议安排全面的口译服务外，建议草案非正式协商会议和开放工作组会议的共计12次会议也应安排全面的口译服务，各种会议的确切时间分配将由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在其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2下讨论决定。此项决定是根据以下谅解作出的，即同时举行的会议最多不超过两个，以便确保各代表团最大限度参加会议。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12号决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联合国预防

* E/CN.15/1997/1 .

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联合国有关实体以及各组织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的意见，并就这一问题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委员会会期开放工作组可加以讨论。

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成立的会期开放工作组应讨论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规范和指导方针的各项问题。经社理事会第 1996/16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应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是否应成立一个会期工作组的报告，以更加详尽地审查关于这些标准和规范运用和应用情况的报告，并向委员会建议可能的进一步行动，协助会员国将这些文书付诸实践。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7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应成立一个会期工作组，审议秘书长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建议，确定有效实施这一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实际活动，以及考虑制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可能性。另外，大会第 51/120 号决议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两个月提交对拟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的看法，特别是对拟议的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A/C.3/51/7，附件)的评议。

7. 建议委员会在审议完项目 1 和 2 之后，应开始其关于项目 7、8 和 6 的工作，以便工作组可以在有关其工作的议程项目介绍完之后召开会议。还建议为开放工作组会议和关于实质性议程项目提议和建议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安排同样次数的会议。因此，将安排得到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工作组应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开始开会，并应一直持续到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全体委员会关于建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应于 5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开始，并应持续到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预期全体会议将于 5 月 7 日星期三结束时完成其关于实质性议程项目的会议。这种安排将使委员会有更多的时间在 5 月 8 日星期四审议任何未决事项。

8. 关于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发言时限，严格规定为 10 分钟，各代表团团长或部长级的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这类人员可能有限）可在他们方便的时候就任何议程项目发言或在委员会上发表讲话。

9. 已作好安排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上午和下午会议。建议会议的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日期	时间	议题
星期一, 1997年4月28日	上午	会议开幕 全体会议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项目 7. 尤其在城市地区结合公共安全实施犯罪预防和控制战略 (a)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b) 防止非法拐卖儿童的措施
	下午 1 时 下午	项目 7. 发言报名截止 项目 7. 继续并结束一般性讨论 项目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运用和应用 (a) 少年司法工作 (b)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 (c) 制订联合国刑事司法工作最低限度规则
星期二, 1997年4月29日	下午 6 时 上午	项目 8 发言报名截止 全体会议 项目 8. 继续并结束一般性讨论 项目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a)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b) 关于拟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 (c) 引渡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d) 偷运非法移徙者 (e) 非法贩运机动车辆 (f)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工作组: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日期	时间	议题
星期三, 1997年4月30日	下午	项目 6. 继续一般性讨论 工作组: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上午	全体会议 项目 6. 继续一般性讨论
	下午 1 时	项目 6 发言报名截止 工作组: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 特别是关于拟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
	下午	全体会议 项目 6. 继续并结束一般性讨论 项目 3.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下午 6 时	项目 3 发言报名截止 工作组: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 特别是关于拟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
	下午 6 时	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工作组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工作组的建议提交截止
星期一, 1997年5月5日	下午 6 时	项目 7 和 8 建议草案的提交截止
	上午	全体会议 项目 3. 继续并结束一般性讨论 项目 4. 促进和维护法治和廉政; 反腐败的行动 (a) 反腐败的行动 (b)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日期	时间	议题
星期二, 1997年5月6日	下午1时	项目4发言报名截止 工作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特别是关于拟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
	下午	全体会议 项目4.继续并结束一般性讨论 项目5.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 (a)管制枪支的措施 (b)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刑事司法业务的电脑化和对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
	下午6时	项目5发言报名截止 工作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特别是关于拟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
	下午6时	项目6建议草案的提交截止
	上午	全体会议 项目5.继续并结束一般性讨论 项目9.包括调集资源在内的技术合作和 活动协调 (a)技术合作 (b)调集资源 (c)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
	下午	全体会议 项目9.继续并结束一般性讨论
	下午5时	项目9发言报名截止 全体会议:非正式协商

日期	时间	议题
星期三, 1997年5月7日	下午6时	项目3、4和5建议草案的提交截止
	上午	全体会议
		项目10.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b) 方案问题
		全体委员会: 非正式协商
	下午1时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特别是关于拟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工作组的建议提交截止
	下午	全体会议
		项目10. 继续并结束一般性讨论
	下午5时	项目10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6时	项目9和10建议草案的提交截止
		全体委员会: 非正式协商
星期四, 1997年5月8日	上午	全体会议
		对尚未审议的任何建议草案的审议和行动
		全体委员会: 非正式协商
	下午	全体会议
		对尚未审议的任何建议草案的审议和行动
		全体委员会: 非正式协商
星期五, 1997年5月9日	上午	全体会议
		对尚未审议的任何建议草案的审议和行动
		项目11.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下午	全体会议
		项目12.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会议闭幕